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106學年度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轉系申請注意事項

106年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則第28條及學生轉系辦法訂定。

二、申請日期：

申請轉系日期訂於106年3月13日(一)起至3月22日(三)，時間15:00-2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地點：

1. 校本部進修部學生，請至 A 棟一樓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辦理。
2.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請至 L 棟一樓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辦理。
3. 高雄校區學生，請至高雄校區註冊單位辦理。

四、申請資格：

1. 修畢一年級課程即將升二年級者，可申請轉入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
2. 修畢二年級課程即將升三年級者，限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或降轉至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修畢三年級課程即將升四年級具特殊原因者，可申請降轉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就讀，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後未能於二年內修畢轉入學系(組)應修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之。
3. 四年級肄業生、延修生、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曾經轉系學生、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
4. 轉學生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學年後，始可轉系。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離島保送生，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大陸地區學生限申請轉入核准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學系(組)，但不得申請降轉。
7. 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8. 本校台北、高雄兩校區隸屬不同校區，各學系(組)視為獨立系組，可互轉系。
9. 不同學制不得互轉。『相同學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

五、跨部轉系操行及學業成績標準：

跨部轉系者，其操行與學業成績，應符合如下標準，始得提出申請。惟各學系(組)所自訂之成績標準，如高於下列標準，則依各學系(組)規定辦理之：

1. 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系至進修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六十五分以上。
2. 進修部學生申請轉系至日間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

六、作業流程：

辦理順序	辦 理 項 目	辦 理 時 間	辦 理 地 點
1	申請成績單	3月22日以前	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 至「文件申請自動化小額收費系統」申請(A棟1樓收發室旁)。 2. 至出納組繳費後，將收據繳至進修部教務組申請 (A棟一樓)
2	各學系辦理參加轉系學生說明會	3月13日至3月17日	各學系指定時間地點
3	領取申請表	3月13日至3月22日	進修部教務組(A棟一樓)
4	原就讀學系主任簽章	3月13日至3月22日	各學系辦公室
5	繳交申請表、成績單及相關證件	3月13日至3月22日	進修部教務組(A棟一樓)
6	彙送轉系申請書及轉系生名冊	4月7日以前	各學系辦公室
7	參加轉系考試	4月10日至4月12日	各學系指定時間地點
8	各學系彙送轉系申請書及錄取名冊	4月19日以前	進修部教務組(A棟一樓)
9	公布錄取名單	5月3日	實踐大學首頁及進修部教務組網頁

七、申請規定：

- 轉系申請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擬轉入學系(組)。
- 轉系申請以一個志願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轉系資格。
-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組)或轉入其他學系(組)。
- 申請轉系之學生，如未滿二十歲者，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 為使轉系生了解擬轉入之學系，申請轉系學生應依說明會時間至規定地點，聽取系主任說明，以了解擬轉入之學系(組)。各學系(組)轉系說明會資料請詳閱「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 學生參加轉系考試必須攜帶學生證，學生證遺失者，請攜帶在學證明及身分證，否則不准參加考試。
- 轉系生於9月開學前，應依規定時間至轉入學系辦理抵免學分(需備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註冊手續。
- 轉系錄取名單訂於**106年5月3日**公布，但學期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達勒令退學標準者，取消其轉系資格。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106學年度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轉系 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106年3月3日

系 別	說明會 日期、時間	說明會地點	考試(面試) 日期、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方式	預計錄取 人 數	備 註
家庭研究與兒童 發 展 學 系	3月15日(三) 17:30	D306	4月12日(三) 17:30	D306	面試	二年級2人 三年級1人	1. 前一學期無不及格科目 2. 前一學期操行80分以上。 3. 附交資料: 3/28(二)中午12點前將轉系說明書(至本系網頁下載)送繳家兒系辦公室D301。
餐 飲 管 理 學 系	3月14日(二) 15:00	E棟1樓 餐管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15:00	E棟1樓 餐管系辦公室	面試	二年級1人 三年級1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3月15日(三) 13:10	D102	4月11日(二) 14:00	D棟2樓 D201	面試	二年級1人 三年級1人	1.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須達70分(含)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 3. 歷年成績無不及格科目。 4. 國文、英文須在70分(含)以上。
服 裝 設 計 學 系	3月15日(三) 15:00	H409	4月12日(三) 13:00	H408	1.作品集面試 (請當天中午12:30~13:00將作品集置至H408教室內，超過時間喪失面試資格)	二年級3人 三年級3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會 計 學 系	3月15日(三) 18:00	L棟6樓 會計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17:30	L棟6樓 會計系辦公室	面試	二年級10人 三年級4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國際經營與貿易 學 系	3月14日(二) 17:00	L棟6樓 國貿系辦公室	4月10日(一) 10:10	L棟6樓 國貿系辦公室	1.書審(附交含班級排名歷年成績單) 2.面試	二年級3人 三年級1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3月13日(一) 17:00	L棟4F 企管系辦公室	4月10日(一) 17:00	L棟4樓 企管系辦公室	面試	二年級1人 三年級1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企業管理學系 (時尚經營管理組)						二年級1人 三年級1人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3月13日(一) 15:00	L棟6樓 財金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13:30	L棟6樓 財金系辦公室	面試	二年級3人 三年級1人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75分以上 3. 附交歷年成績單
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 系	3月17日(五) 10:00	L棟6樓 風保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14:00	L棟6樓 風保系辦公室	面試	二年級7人 三年級1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應 用 外 語 學 系	3月14日(二) 17:30	L棟5樓 L507教室	4月11日(二) 14:00	L506	英文面試	二年級1人 三年級2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轉系申請表

一、申請資料

申請日期 106 年 3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請勾選入學身份別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離島保送生 ☐ 原民專班學生 ☐ 大陸地區學生 ☐ 非以上入學身份別	
原就讀校區學系(組)別、年級、班別		擬轉入校區、學系(組)別、年級	
高雄校區 ☐ 日間部 ☐ 進修部 _____學系_____年級		☐ 台北校本部日間部 ☐ 高雄校區日間部 ☐ 台北校本部進修部 ☐ 高雄校區進修部 _____學系_____年級 ☐ 降轉(非降轉勿選)	
學生簽章		原就讀學系主任簽核 (請簽核同意轉出否)	
家用電話_____ 手機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日期_____	
*說明： 1. 請在原就讀校區註冊註冊課務組領取申請表，並填妥各項資料。 2. 申請表須經 <u>原就讀學系主任簽章及勾選同意否</u> ，且附交 <u>法定代理人同意書</u> (如下)及 <u>歷年成績單</u> 1份(一年級學生可交單學期成績單，進修部學生成績單請附加排名及百分比)，方得辦理申請手續。 3. <u>本申請表請於 106 年 3 月 22 日 17:00(含)前繳回，逾期不受理。</u> 4.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u>經核准後不得放棄或再次申請轉系。</u> 5. 轉系辦理相關事宜，請詳閱本校學則學生轉系辦法及轉系辦理注意事項。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因_____因素，

申請轉系至○ 台北校本部○ 高雄校區/○ 日間部○ 進修部_____學系。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手機)

立同意書日期：106 年 3 月 日

二、審核結果

承 辦 人		註冊單位主管		擬轉入系主任簽核 (請簽核同意轉入否)	教務長/副教務長
台北校本部 (日間部)		台北校本部 (日間部)		☐ 同意 ☐ 不同意	
台北校本部 (進修部)		台北校本部 (進修部)			
高雄校區 (日間部)		高雄校區 (日間部)			
高雄校區 (進修部)		高雄校區 (進修部)			